

收文	日期 106 年 9 月 20 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 340 號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陳彥仲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  
傳真：02-27617750  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12649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誤傳遊覽車駕駛員健康檢查頻率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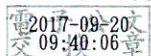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民眾106年9月11日來電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5月12日路運綜字第1060055650號函頒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」，遊覽車客運業應整備駕駛人基本資料，包含僱用基本資料、駕駛執照、駕駛人登記證、勞健保投保紀錄、定期回訓證明及健康檢查紀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有關勞工健康檢查頻率係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11條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  - (一)年滿65歲者，每年檢查1次。
  - (二)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每3年檢查1次。
  - (三)未滿40歲者，每5年檢查1次。
- 四、本所進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，係依公路法進行查核，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保險部分，如有疑義將轉由各地勞動



檢查機關及勞工保險局進行查核。

五、有關民眾反映遊覽車駕駛員健康檢查頻率為1年2次事項，  
依前揭說明，顯為以訛傳訛，惠請貴公會協助周知各會員  
，以正視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